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

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

《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全称）：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2025）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2025）

2.工程地点：项目涉及北京市通州区6个小区，包括王家场、潞苑嘉园、龙鼎园3/4/12 号楼、八里桥南街62号院、潮县商业广场住宅小区、太玉园小区。

3.工程规模、特征：涉及供热建筑面积约98.4万平方米，居民住宅约11842户（6 个小区）。本次改造包括室外管线、室内楼盘管、阀门井及热力小室等热力设施的更新改造及管网系统优化。本工程改造热力管道总长度 237171米，包括室外一次线、室外二次线和室内楼盘管（公共部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北京市通州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2025）勘察，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

2.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工程各阶段的勘察工作，其成果应能满足本工程实施的需要。

3.工作量：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的需要来确定。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后30天内，提交相应勘察成果。勘察成果应满足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各阶段的设计需要。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并同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贰分
(¥1748112.82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8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931X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邮政编码： 101199

电话： 010-69520367

传真：

电子邮箱： 010-69520367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印章）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974J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402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64795803

传真： 010-64795801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账号： 3454586787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联络

1.5.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来往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 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1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勘察人义务

3.2.1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成果资料

5.1成果质量

5.1.1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进度款支付

7.3.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 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知识产权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0.3.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11.2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1.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合同解除

-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2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 12.4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dbb6899825214dd46706cddb42701742-20250623105524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 3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402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赵一谦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3070186299 _____

1.6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关于严禁贿赂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2条发包人

2.1发包人义务

2.1.2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和作业场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

2.1.2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提供相关资料给勘察人，发包人代表超出此授权范围的行为须有发 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否则发包人代表 插为不视为发包人行为。

第3条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2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进行 分包。任何情况下，勘察人不得转包。

3.3勘察人代表

姓名： 张志明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64795801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与发包人进行日常联系，发出和接收来往函件，组织或参加勘察工作会议，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变更要求积极作出回应，代表勘察单位组织、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勘察工作，勘察人代表的行为视为勘察人行为。勘察人代表的选定与更换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第4条工期

4.1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4.2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成果资料

5.1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六份。

5.2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1）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当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2）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为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补充勘察；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3）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成果资料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说明解释。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具体以发包人通知时限为准。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详细勘察、中国境内外全部税费及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施工过程、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勘察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变更合同价款或任何其他款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如果本合同内的勘察范围发生变化，结算时，根据增减的勘察工作内容，依据投标时的计价方式增减勘察费。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 合同金额的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 _____ 合同金额的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 合同签订 _____ / _____ 日内，由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约定的定金金额或预付款金额。

② 本项目阶段划分及相应的合同费用占比为：

☐ 初勘阶段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 详勘阶段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 后期配合阶段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③ ☐ 初勘阶段：勘察人提交本阶段勘察成果，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_____ / _____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

④ ☐ 详勘阶段：勘察人提交本阶段勘察成果，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_____ / _____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

⑤ ☐ 后期配合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_____ / _____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本工程经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依据市发改委对资金申请报告评审金额批复或结算评审后，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将市区两级补助资金一次结清。如市区财政等部门对补助资金有支出进度要求另行研究。

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勘察人提供发票时间延迟的，发包人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勘察人不能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1.2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2.3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9条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勘察人应当将所有上述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任何形式的文件归还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后销毁复印件及其他形式的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供销毁书面证明。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按合同条款支付勘察人勘察费用，勘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实施工程编制的文件（“勘察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不得将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勘察成果用于第三方勘察或其他项目勘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上述勘察成果。发包人享有勘察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广告宣传及企业宣传。

9.5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予支付勘察人勘察费用；已经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勘察人尚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确定应支付给勘察人的费用，但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完成后继勘察人选择和确定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额和费用。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勘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或对于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提出的勘察修改和调整意见未能按规定时间修正，每逾期一日，每日勘察人应支付发包人相当于本合同勘察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总计超过5天起，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

价的千分之二；延误总计超过10天起，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四。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由勘察人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或勘察工期延误的，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误期违约金。

2) 勘察人的成果资料中出现错误、偏差、漏项或完成的工作深度不足等情形，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勘察人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 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还可要求勘察 人支付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3) 勘察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或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一经发包人发现，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应每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为勘察人代表的，则应每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人代表的，或更换后的勘察人代表资历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勘察人代表未到位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承担该损失。未经发包人批准，勘察人代表无故缺勤的，每缺勤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4) 由于勘察人的勘察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勘察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其他工作内容，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勘察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在发包人提出后，勘察人仍不能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任务，所发生费用将在勘察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 若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了任何第三方，发包人有权立刻解除本合同，勘察人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后续勘察人选择和确定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勘察人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为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发包人有权从对勘察人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抵扣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赔偿金和按本合同扣除的合同价款）。抵扣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人时即生效。

第15条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6条争议解决

16.1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